

有關天光與佛光

天，梵語，提婆。於諸趣中，最勝、最善、最妙、最高，故名。以自然光常照晝夜，集諸樂受，少諸苦惱為天，於先世，中曾造三業妙行，故生天上。

《法苑珠林》卷 3：「**天具有十法**：一飛來無限數，二飛去無限數，三去無礙，四來無礙，五天身無有皮膚體筋脈血肉，六身無不淨大小便利，七身無疲極，八天女不產，九天目不瞬，十身隨意。…起世經亦云：一切諸天有十別法：何等為十？一諸天行時來去無邊，二諸天行時來去無礙，三諸天行時無有遲疾，四諸天行時足無蹤跡，五諸天身力無患疲勞，六諸天之身有形無影，七一切諸天無大小便，八一切諸天無涕唾，九諸天之身清淨微妙，無皮肉筋脈脂血髓骨。十諸天之身欲現長短青黃赤白大小麤細。隨意悉能，並皆美妙端嚴殊絕，令人愛樂。一切諸天有此十種不可思議：又諸天身充實洪滿，齒白方密，髮青齊整，柔軟潤澤，身有光明，及有神力，騰虛飛游眼視無瞬，瓔珞自然衣無垢膩。…身光部第十四

依智度論云：諸天業報生身光者：欲界諸天身常光明，以燈燭明珠等施及持戒禪定等清淨故，身常光明不須日月所照。色界諸天行禪離欲，修習火三昧故，身常出妙光明勝於日月及欲界果報光明離欲天。取要言之，是諸光明皆由心清淨故。得若論釋：佛常光面各一丈，諸天光明大者雖無量由旬，於丈光邊蔽而不現。

如來光：

優婆夷淨行經云：如來有六種光明。何謂為六？一青光、二黃光、三赤光、四白光、五紅光、六紫光。光色照明，是名如來六種光明。

天光：

又長阿含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，螢火之明不如燈燭之明，燈燭之明不如炬火，炬火之明不如積火，積火之明不如四天王，四王宮殿衣服身光不如三十三天，乃至展轉色究竟天光明不如自在天光明，自在天光明不如佛光明。從螢光明至佛光，合集爾所光明不如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光明，是故諸比丘欲求光明者，當求苦集滅道光明。

大、小五衰相：

《法苑珠林》卷 5：「新婆沙論云：諸天中將命終位，先有二種五衰相現。一小、二大。云何名為小五衰相？一者諸天往來轉動，從嚴身具出五樂聲，善奏樂人所不能及，將命終位此聲不起。有說：復出不如意聲。二者諸天身光赫奕晝夜相照，身無有影，將命終時身光微昧。有說全滅身影便現。三者諸天膚體細滑入香池浴，纔出水時水不著身，如蓮華葉，將命終位水便著身。四者諸天種種境界悉皆殊妙漂脫諸根，如旋火輪不得暫住，將命終位專著一境，經於多時不能捨離。五者諸天身力強盛眼嘗不瞬，將命終時身力虛劣，眼便數瞬。云何為大五衰相？一者衣服先淨今穢。二者華冠先盛今萎。三者兩腋忽然流汗。四者身體欬生臭氣。五者不樂安住本座。前五衰相現已或可轉。時天帝釋以有五種小衰相現，不久當有大衰相現，心生怖畏作是念言，誰能救我如是衰厄，後當歸依，便自了知。除佛世尊無能救護，尋詣佛所求哀請救，佛為說法，便得見諦，令彼衰相一時皆滅。」¹

¹ (CBETA, T53, no. 2122, p. 303, a2-21)